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15 年度教師參加介聘甄選申請書

主旨：本人因_____因素，擬參加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 縣(市) () 學校教師甄選

倘順利達成、錄取，請學校同意本人辦理離職手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不論達成、錄取與否，本人一定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三日內告知學校。

※ 注意事項：

1. 申請市內和外縣市介聘須於本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
2. 申請外縣市介聘者，如果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3. **如負有服務義務者**，於義務未履行完畢前，未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同意者，不得無故調職。

初任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依規定是否負有留校服務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公費生、教師甄選）： 服務義務_____年，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能履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任現職實際教學滿六學期（含服務義務已履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上述欲申請外縣市介聘者之例外情形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長
教務處		

※ 備註：

1.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壹、總則七(一)規定，教師申請介聘須經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
2. 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3. 學校(園)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本市或他縣市教師甄選。